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救字第32號

聲請人 陳秋芬

相對人 真味上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敏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。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其於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即應積極釋明如何缺乏經濟信用而無法支出訴訟費用，或此項支出將導致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，此有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可參。又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應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其聲請意旨以其為身心障礙患者，名下無財產，現因失業目前無工作，無資力再支出本件訴訟費用為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雖提出身心障礙證明及財產清單，惟未能釋明其有「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」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外，復未陳明如支付訴訟費用將另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之情形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（附於卷末證物袋），其中依聲請人於民國106、107年間於銀行之利息所得觀之，聲請人顯有相當數額之存款，而本件係簡易訴訟，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暫免徵收訴訟費用2分之1後，其訴訟

費用僅新臺幣1,105元，依聲請人之資力，顯足以支付，是依前揭法條規定及判例要旨，本件聲請難謂有據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魏愛玲